

#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4〕37号

申请人：汪春华。

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人和派出所。

第三人：许晓军。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人和）不罚决字〔2024〕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该申请，于2024年4月23日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人和）不罚决字〔2024〕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第三人动手了，用脚蹬申请人膝盖，推搡申请人，把着申请人的双手，让另外一个人打申请人的头部，言语侮辱申请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3月21日15时许，申请人在荣成市人和镇某村与许某南、第三人因琐事发生纠纷，后申请人与许某南互相殴打对方，第三人无殴打他人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许某南的陈述与申辩、证人证言、伤势照片、病历材料、现场视

频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一、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4年3月21日15时许，申请人儿子李某宝驾车行驶至荣成市人和镇某村时与许某南妻子吴某青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剐蹭，由交警处理完毕后双方在现场等待保险公司到场处理后续事宜，因许某南、吴某青、第三人等待时间过长欲离开现场，申请人与许某南发生争执，第三人对申请人进行阻拦，无殴打、伤害申请人的行为。申请人称：现场第三人动手对其推搡，用脚蹬其膝盖，让许某南殴打其头部，对其言语侮辱。根据申请人女儿李某杰提供的现场手机拍摄视频，申请人与许某南发生争执，第三人对申请人实施阻拦，第三人抬腿动作系申请人首先抬脚踢打第三人腿部，第三人作出应激反应抬腿阻挡，无主观踢打伤害申请人的故意，且根据现场手机拍摄视频看，第三人抬腿并未触碰到申请人腿部。本案证据中不仅包括违法嫌疑人陈述，还有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视频等证据证实。各证据之间相辅相成、相互印证，充分证实第三人无违法事实。二、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不予处罚合法合理，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对于该案依法、及时受理，并按规定调查相关证据，依法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处罚决定已送达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告知等法律程序，程序完全合法。综上所述，申请人请求撤销对第三人做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21日15时许，申请人儿子李某宝驾车行驶至荣成市人和镇某村时与许某南妻子吴某青驾驶的电动

三轮车发生剐蹭，经交警处理完毕后双方在现场等待保险公司到场处理后续事宜，等待过程中吴某青离开现场，申请人与许某南发生争执。申请人、第三人、许某南在现场，申请人女儿许某杰、申请人儿子李某宝及许某杰的店员李某芳在距离打架现场大约10米左右的车上。根据李某杰提交的手机拍摄的现场视频显示，第三人站在申请人与许某南中间推开了申请人，申请人转身面向第三人与许某南并迈步上前伸出双手挥向第三人与许某南，第三人控制住申请人的双手，双方僵持过程中申请人抬起右脚屈膝踢向第三人左腿膝盖部位，第三人抬起左腿向左外侧摆动，许某南殴打申请人头面部一下并后退，申请人迈步上前追赶踢打许某南。双方报警，被申请人接报后出警，于当日受理该案并依法开展调查。许某南在笔录中称：第三人只是在阻拦申请人，没有动手打人。申请人在笔录中称：第三人上来用双手抓住申请人的双手拦着申请人，第三人抬脚踢申请人的腿部，有没有踢到当时太乱了，申请人记不清楚了，申请人抬脚踢第三人但是没有踢到。第三人在笔录中称：第三人没有动手打架，刚开始就是申请人追许某南要往许某南身上“炝”，第三人怕申请人与许某南打起来就去拦申请人。李某杰在笔录中称：许某南在与申请人争吵的过程中用手朝申请人上半身捅了一拳，申请人上前要还手，第三人用两只手抓着申请人双手往后推申请人，申请人用脚踢了抓她手的第三人一下，第三人接着也用脚踢了申请人一下。2024年4月15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

二项之规定，作出荣公（人和）不罚决字〔2024〕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并于当日依法送达给申请人与第三人。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本机关依法听取了各方当事人的意见。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手机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因车辆剐蹭等待保险公司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并产生肢体冲突，综合询问笔录及现场视频材料，申请人与许某南发生冲突并互相殴打，第三人对申请人进行阻拦，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第三人有殴打的行为及主观故意。被申请人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决定对第三人不予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受理该案后依法调查取证，于2024年4月15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荣公（人和）不罚决字〔2024〕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人和派出所作出荣公（人和）不罚决字〔2024〕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2日